

# 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关于《关于道县危货运输车辆禁行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大队起草了《关于道县危货运输车辆禁行的通告》。

## 二、主要内容

### (一) 城区以下路段对危货运输车辆予以禁行

- 1、道州北路汽车北站路口至道州南路道州汽贸城路口。
- 2、潇水北路五里牌路口至潇水南路与道州南路交叉路口。
- 3、月岩东路与营阳大道路口至月岩西路火车站路口。
- 4、湘源路与营阳大道路口至湘源路与道州北路路口。

### (二) 危化品车辆外围绕行路线

线路一:207 国道南由道州汽贸城路口绕行营阳大道至五马归巢,北由五马归巢绕行营阳大道至道州汽贸城路口。

线路二:357 国道南由月岩东路路口绕行营阳大道至道州汽贸城路口,北由月岩东路路口绕行营阳大道至五马归巢路口,东西绕行营阳大道、工业大道至道州北路汽车北站路

口。

### （三）其他规定

为加油站和加气站配送油品的运输车辆，需要到交通运输局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划定明确的行车时间及路线。进入城区的油品配送车辆，要做到安全卸油，卸完既走，非限制通行时段不在城区停放过夜。对违反本规定的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城区的禁行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承运人)予以处罚，发生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追究驾驶人(承运人)刑事责任。

### 三、起草依据

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我大队指派相关业务股室和辖区中队民警深入上述禁行路段进行实地勘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相关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和通过《关于道县危货运输车辆禁行的通告》。

### 四、政策时限

自2024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

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年7月31日